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805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汽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不足，惡意擋車、逼車、蛇行等事件頻傳，可見我國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有重行檢討之必要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係採行政罰之處罰方式，惟多有駕駛人多次違反各該規定，突顯行政罰不足以遏止各該行為。為保障國人交通安全，對用路人惡意逼車、擋車、蛇行等事件嚴予規範，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惡意逼車事件層出不窮，去年高雄市阿蓮區發生小貨車故意對前方機車逼車，造成騎士摔傷；今年（110 年）1 月 28 日宜蘭員山路發生水泥車惡意逼車導致機車騎士及乘客一死一傷慘劇；另外今年 6 月 16 日雲林台 78 線又發生惡意逼車及砸車事件。
- 二、駕駛人惡意逼車、擋車、蛇行事件頻傳，國人行車安全觀念有待加強，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8 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 18 萬 5,699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0 萬 8,279 件（58.31%）最多，嚴重超速 2 萬 3,569 件（12.69%）。
- 三、本條文上次修正係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惟僅針對將第 2 項增列對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於 1 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另修正第 4 項，增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違規，需吊扣該汽車牌照，且將因違規致汽車牌照吊扣時間，由 3 個月修正為 6 個月，並將其與現行因違規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若再次提供為危險駕車、逼車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飆車等違規情形者，需皆一併受沒入該汽車之處分。
- 四、經比對日本道路交通法規則，針對惡意逼車造成危險者，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萬日圓（約新台幣 27 萬元）以下罰金，若造成死亡事故最高可處 20 年有期徒刑。

五、而依據我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惡意逼車、擋車、蛇行等違規行為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罰則顯然過輕。為遏止不當駕駛歪風，爰提高罰鍰上限、延長吊扣汽車牌照期間，並另新增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可加重其刑至 1/2。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以上<u>四萬八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u>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p>	<p>一、本條第一項罰則由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上四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二、本條第三項罰則由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調整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增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	--	--